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2〕74号

关于同意《崇明区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的批复

崇明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报请批准〈崇明区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请示》（沪崇府发〔2021〕1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崇明区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镇总规”）。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

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规划控制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075.88公顷。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21.9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67.68公顷。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总用地面积不大于560.47公顷。

至2035年，规划全镇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2.6万人。结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人口空间布局。提升城镇居住水平，推进老旧住区改造，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规划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1.20万平方米，居住用地面积不超过180.42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不超过304.32公顷。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47.36平方公里，规划城镇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39.27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10m²/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发挥新市镇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的作用，落实“网络化、多中心、组团式、集约型”的市域空间体系。着重发掘生态、

产业、文化优势，至2035年，将新河镇打造成为绿色产业和民俗文化艺术特色重点发展的崇南滨江中心镇。

形成由“镇区+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加强产城融合，完善新河镇区功能，重点培育滨江特色景观带、北新公路发展轴、崇明生态大道发展轴，促进“一核一带两轴、一点六区水网”的发展格局。

加强镇区统筹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农村地区发展，推进村庄规划落地。鼓励农村居民点向镇区、社区集中，实现设施共享集聚。保留13个行政村，撤并4个行政村，农村人口不大于0.4万人，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不大于89.51平方米/人。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完善“四横五纵”的路网体系。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实现路网密度不低于7.01公里/平方公里。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定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0.87公顷，划定文物保护单位9处，古树名木保护8棵。

以绿色、生态、宜居为主要目标，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大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具有较高品质公共服务的独立型小城市。

至2035年，规划形成“一带多廊、点网结合”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规划10处社区级公园，完善沿江特色公共空间景观带，以水绿廊道形成的网状开放空间，构建连续的休闲健身步道，贯通各街头公共绿地，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保持文化传承。

规划形成多层次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全镇15分钟生活圈均好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达标。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65.28公顷，其中行政办公设施用地1.83公顷，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0.87公顷，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1.28公顷，医疗设施用地不低于2.54公顷，教育科研用地不低于12.04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不低于16.19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29.27公顷。

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不低于71.60公顷，重点确保公共租赁房供应。通过改善就业岗位供应，促进居住社区功能完善，实现与城镇发展的有机融合。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做好空间发展留白，控制战略预留区面积2.09平方公里，应对未来可能的重大功能发展使用。

至2025年，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69.17公顷，以宅基地、

工矿仓储用地为主。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市区级设施中，新建1处文化设施即崇明岛登陆纪念馆，扩建医疗设施1处即崇明区康乐医院，规划其他公共设施2处，并规划多处社区级服务设施。明确近期规划交通道路，完善镇区道路网络，明确近期规划市政设施布局。

“镇总规”是新市镇空间规划的主要依据，新河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崇明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崇明区、新河镇政府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